



铜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项目

甲 方：铜川市商务局

地 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联系人：宋旭静 13571566669

乙 方：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11 号 2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冬冬 1820299954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交付

1.1 运维服务目标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合同约定完成追溯管理平台的运行、监测、检查、维护及管理等工作。根据积累的肉类蔬菜追溯数据进行数据的深度挖掘利用，定期（每月、季度、半年、年）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并对追溯管理平台进行年度运营服务。

供应商通过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巡视、缺陷处理、故障排查、设备维护等运维服务，保证铜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的节点追溯应用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等正常运行，各节点数据正常上报平台并与国家商务部平台实时上报，保障铜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项目在运维期间系统一年内非计划停运不超过 6 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且单次不可用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工作时间），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1.2 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具体范围为：市级管理平台、75 个流通节点（2 家批发市场、2 家屠宰场、2 家农贸市场、24 家超市、40 家团体消费单位、5 家肉品直营店）。为确保铜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服务项目长期持续稳定运行，系统运维期间存在部分节点倒闭、停业等情况，后续将在市商务局协调推进下，采用增点扩面、恢复节点服务确保节点运行数量趋近或持平原有运行节点总量，从而更好的运行发挥铜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既有成效。





1.3 运维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招标一年、续签两年，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

1.4 铜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年)
一、追溯体系运维服务					
1	系统 软件 维护	<p>完成市级追溯管理平台、生猪养殖基地追溯系统、屠宰场追溯系统、批发市场追溯系统、蔬菜配送中心追溯系统、超市追溯系统、农贸市场追溯系统、团体单位追溯系统、肉类专卖店追溯系统等内容。服务内容及维护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制定软件更新计划，组织和领导具体执行项目工作，安排项目组人员工作，随时掌握项目运维情况，并保证整个项目质量。工程师主要负责铜川市肉菜流通追溯软件系统更新和应用程序培训服务。</p> <p>2. 工程师定期对应用程序更新，分析应用系统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保障应用系统的处理服务性能，业务数据定时备份。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修改，添加系统用户、更改系统用户信息、权限，负责系统中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名单的调整，以及数据同步。</p> <p>3. 提供 5×8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及在维护期内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和支持服务。提供有 24 小时运维服务热线，可快速响应解决问题，由专业人员负责，4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 2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 4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p> <p>4. 追溯数据服务要求。按照省商务厅要求确保每天将平台追溯数据上传省平</p>	项	1	272100



追溯云

		<p>台。按照系统相关考核要求，督促检查各节点追溯数据及时有效上传追溯管理平台。工程师在巡检节点的同时要保障节点数据上报，达到商务部考核要求。数据工程师定期登陆铜川市肉菜追溯管理平台查看各节点数据上报情况，查看各企业上报数据数量、质量，发现问题数据或者没有上报数据的企业，第一次电话通知，第二次上门巡检，督促企业上报数据。</p> <p>5. 培训服务。针对企业操作人员更换，节点企业更换，要做到及时培训。数据工程师定期查看城市管理平台检查各节点企业上报数据情况，发现有企业上报数据明显有错误，做好及时纠正并进行专业培训。</p> <p>6. 其他要求：运维期间，配合全市进行信息资源交换及共享工作；</p>			
2	追溯系统设备维护	配合局里做好对前期投入的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巡检，设备通电性能检测等服务，如恢复扩建节点需划拨设备到企业的，做好造册备案、企业签收保管等相关手续工作。	项	1	50000
3	平台及系统网络维护	<p>1. 由运维专职人员每周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并形成历史运维记录，全程闭环管理。</p> <p>2. 本项目受保的系统网络(包括：城市管理平台与中央平台、各节点与城市管理平台间网络、各节点网络)发生网络故障问题后及时维修，不能影响追溯体系正常运行。</p>	项	1	
4	追溯节点恢复服务	在服务期内，每年选取条件成熟的节点开展铜川市肉菜追溯体系节点恢复建设工作(不低于5个节点)，计划新增节点类型包括：屠宰、农贸市场、超市、团体单位环节、肉品专卖、社区直营店，按照追溯体系建设相关标准及节点实际业务情况提供相应软件(不涉及硬件增补采购)、业务操作培训服务，确保恢复节点运行有效、正常上报数据。	项	1	



追溯云

5	通讯链路 租赁服务	机房及现有运行的流通节点网络链路续 租服务。	项	1	253100
A:小计					575200
二、运维服务配套					
1	运维服务 报告	定期按照商务局要求, 提供(月度、季 度、年度)追溯数据分析报告。	项	1	10000
2	运维配套 服务	运维期间, 提供项目培训, 宣传活动等 系列运维配套服务费用。	项	1	10000
B:小计					20000
三、项目平台优化升级					
1	2024 年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升级、连锁超市 追溯子系统升级、ERP 系统对接	项	1	203800
C:小计					203800
合计:					799000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约定

2.1 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 元整, 小写¥: 799,000 元(含税)。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照财政支付部门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95%, 即人民币: 759050 元(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2) 本合同剩余费用待服务期满 1 年,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按照财政支付部门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剩余的 5%, 即人民币: 39950 元(人民币: 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4 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户 名: 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 0312 2500 0000 0059

三、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追溯体系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追溯体系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 3.3 如甲方使用追溯体系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 4.1 乙方所提供的追溯体系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乙方所交付的追溯体系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铜川市有关技监、安全、环保、 卫生之规定。

五、索赔

- 5.1 甲方有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六、违约及赔偿

- 6.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6.2 甲方如有任何一期逾期付款，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直至甲方付款为止，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额万分之五（0.05%）计收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额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用。

6.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果单方面毁约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8.2 双方争议协商不成的，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管辖。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2）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铜川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0 日